

国际编目原则声明 (草案)

2003 年在德国法兰克福召开的 IFLA 国际编目规则第一次专家会议通过

引言

原则声明，即众所周知的巴黎原则是在 1961 年的国际编目原则会议上通过的，该原则的目的--作为编目国际化的基础--无疑已经实现，因为从那以后世界各国制定的编目条例大多严格遵循或在很大程度上遵循了巴黎原则的要求。

四十多年过去了，随着编目员和用户在世界各地使用联机公共目录系统(OPAC)，建立一套国际通用的编目原则已经变得更为迫切。21 世纪伊始，国际图联(IFLA)就致力于对巴黎原则的修订，以期能实现适用于联机图书馆目录和其它一些领域的目标。原则的首要目标是为目录用户提供便利。

新原则替代和拓宽了巴黎原则：由只涉及文字内容的作品扩展到包括各种文献类型，同时由只涉及款目的选择和形式扩展到包括书目记录和规范记录的各个方面。

下述原则草案包括：

1. 范围
2. 实体、属性和关系
3. 目录的功能
4. 书目著录
5. 检索点
6. 规范记录
7. 查找功能的基础

这些新原则以国际上主要的编目传统为基础¹，同时兼顾IFLA文件“书目记录的功能需求(FRBR)”和“规范记录的功能需求与编号(FRANAR)”提出的概念模型，这些概念模型把巴黎原则拓宽至主题编目的范围。

期望这些原则能够增进国际书目数据和规范数据的共享，同时为致力于制订一部国际性编目规则的编目条例制订者提供指导。

¹ Cutter, Charles A.: Rules for a dictionary catalog. 4th ed., rewritten. Washington, D.C.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4.

Ranganathan, S.R.: Heading and canons. Madras [India] : S. Viswanathan, 1955, 以及

Lubetzky, Seymour: Principles of cataloging. Final report. Phase I: Descriptive cataloging. Los Angeles, Calif.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Library Research, 1969.

国际编目原则声明

最终草案--2003年12月9日

1. 范围 (Scope)

本原则声明旨在指导编目规则的制订工作。这些原则适用于书目记录和规范记录以及当前的图书馆目录。同时也可用于由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它团体创建的书目和数据文档。

原则声明的目的是为各种书目资源的描述性编目和主题性编目提供一种一致的方法。

制订编目规则的最高原则应当是为目录用户提供便利。

2. 实体、属性和关系 (Entities, Attributes, and Relationships)

2.1. 书目记录中的实体 (Entities in Bibliographic Records)

就建立书目记录而言，应该考虑下面的实体（这些实体涉及知识与艺术创作活动的产物）：

作品 (work)

内容表达 (expression)

载体表现 (manifestation)

单件 (item)²

2.1.1. 书目记录通常应该反映载体表现，这些载体表现可以是作品的合集、独立作品、或作品的组成部分的具体体现。载体表现可以以一个或多个物理单元的形式出现。

一般来说，每一种物理形式（载体表现）的文献应该创建一条单独的书目记录。

2.2. 规范记录中的实体 (Entities in Authority Records)

规范记录应该记载至少包括个人、家族、团体名称³以及主题名称的受控形式。作为作品主题的实体包括：

作品

内容表达

载体表现

单件

个人

家族

团体

概念

实物

事件

²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单件是FRBR/FRANAR概念模型中的第1组实体

³个人、家族、团体是FRBR/FRANAR概念模型中的第2组实体

地点⁴

2.3. 属性 (Attributes)

识别每一个实体的属性都应当作为书目记录和规范记录的数据元素。

2.4. 关系 (Relationships)

具有目录学意义的实体间的关系应当通过目录来识别。

3. 目录的功能 (Functions of the Catalogue)

目录的功能是使一个用户能够⁵：

3.1. 在利用资源的属性或关系进行检索后，从某一收藏(现实的或虚拟的)中**查找(find)**书目资源：

3.1.1. **查到(locate)** 单个资源

3.1.2. **查到(locate)** 下述成套资源

同一作品的全部资源；

同一内容表达的全部资源

同一载体表现的全部资源

特定个人、家族、或团体的全部作品和内容表达形式

特定主题的全部资源

进一步限制检索结果的其他检索条件（如：语言、出版国、出版日期、物理形式等）所限定的全部资源

人们认识到，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一些图书馆目录将缺少作品组成部分或作品中独立作品的书目记录。

3.2. **识别(identify)** 一个书目资源或代理（即确认记录所描述的实体对应于所查找的实体，或者区分具有相似特征的两个或多个实体）

3.3. **选择(select)** 一个适合用户需求的书目资源（即选取一个在内容、物理形式等方面能满足用户要求的资源，或放弃一个不适合用户需求的资源）；

3.4. **获取(acquire)** 或**存取(obtain access)** 所著录的文献（即提供信息，使用户能够通过购买、借阅等方式获取某一文献，或者以电子方式通过联机连接远程资源检索某一文献），或者获取规范记录或书目记录。

3.5. **浏览(navigate)** 目录（即通过书目信息的逻辑排列或清晰的浏览途径的展示，包括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和单件之间关系的展示）

4. 书目著录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⁴概念、实物、事件、地点是FRBR/FANAR概念模型中的第3组实体 [注：附加实体如：FRANAR模型中的商标、识别号等可能在FRANAR未来的最终报告中给出]

⁵3.1-3.5 根据Svenonius, Elaine. *The Intellectual Foundations of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2000. ISBN 0-262-19433-3

4.1. 书目记录的著录部分应以国际认可的标准为基础⁶。

4.2. 根据各别目录或书目文档的不同目的，著录可以有不同**的详简级次**（Levels of completeness）。

5. 检索点（Access Points）

5.1. 一般规则（General）

检索点用于查询书目记录或规范记录，它们的形成必须遵循一般原则（见 1.范围），它们可以是受控的或不受控的。

不受控的检索点可能包括的情况诸如载体表现上出现的正题名，或者，附加到一个书目记录中、或见于一个书目记录中任何地方的关键词。

受控的检索点为成套资源所需要的一致性提供保障，而且必须按照一种标准予以标准化。那些标准形式（亦称“规范标目”）以及作为参照使用的变异形式应记载在规范记录中。

5.1.1. 检索点的选择（Choice of access points）

5.1.1.1. 作为**书目记录**（bibliographic record）的检索点，包括作品题名和内容表达题名（受控的）和载体表现题名（通常是不受控的），以及作品创作者名称的受控形式。

即使作品由具有团体官员或雇员资格的个人署名；或者，题名中与作品性质相关的措辞清楚地表明团体对作品内容负有集体责任，就团体作为创作者的情况，也仅限于从本质上表达团体集体思想或活动的作品。

对发现、识别和选择所著录书目资源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个人、家族、团体名称和主题的受控形式，也可作为书目记录附加提供的检索点。

5.1.1.2. 作为**规范记录**（authority record）的检索点，包括实体名称的规范形式，以及名称的变异形式。附加检索可通过相关名称实现。

5.1.2. 规范标目（Authorized Headings）

实体的规范标目应当是以一贯形式识别实体的名称，或是显著出现在载体表现中的名称，或是被目录用户广为接受的名词（即“惯用名称”）。

若有必要，应附加进一步识别的特征，将一个实体与另一个同名实体区分开来。

5.1.3. 语言（Language）

当名称以几种语言表达时，优先选择的标目应当根据采用原语言和文字表达的载体表现中出现的消息；但是，若原语言和文字并非在目录中正式使用的语言和文字，则标目可依据载体表现或参照中出现的、最适合目录用户的一种语

⁶对于图书馆界，指的是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s

言和文字表达的形式。

应尽可能通过规范标目或参照提供原语言和文字的检索点，若需要音译，应遵循有关文字转换的国际标准。

5.2. 个人名称形式 (Forms of Names for Persons)

5.2.1. 当个人名称包含几个词时，[标目]入口词的选择应根据个人的公民身份所在国的惯例去确定，或者

5.2.2. 当公民身份所在国无法确定时，则根据个人通常居住的国家的一贯用法，或者

5.2.3. 若个人通常居住的地方无法确定，[标目]入口词的选择应根据出现在载体表现或一般参考来源上个人通常使用之语言的一贯用法。

5.3. 家族名称形式 (Forms of Names for Families)

5.3.1. 当家族名称包含几个词时，[标目]入口词的选择应根据与家族最有关联的国家之惯例去确定，或者

5.3.2. 若与家族最有关联的国家无法确定，则[标目]入口词的选择应根据出现在载体表现或一般参考来源上家族通常使用之语言的一贯用法。

5.4. 团体名称形式 (Forms of Names for Corporate Bodies)

5.4.1. 政府名称的规范标目应采用在其领土辖区内最新使用的名称，而且该名称形式在语言和文字上要最适合目录用户的需要。

5.4.2. 若团体在连续时期内使用不同名称，而且不是一个名称的小改变，则每个有区别意义的名称都应视为一个新的实体，每个实体的相应规范记录应通过互见（前/后）参照连接。

5.5. 统一题名形式 (Forms of Uniform Titles)

统一题名既可以是一个单独存在的题名，也可以是一个名称/题名的结合形式，还可以是采用诸如团体名称、地方、语言、日期等识别因素附加成分限制的一个题名。

5.5.1. 统一题名应当是原题名或在作品的载体表现中最常见的题名，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可采用目录语言和文字的惯用题名、而不是将原题名作为选择规范标目的基础。

6. 规范记录 (Authority records)

6.1. 应建立规范记录，以便控制作为检索点的个人、家族、团体、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单件、概念、实物、事件、地点等实体的名称规范形式和参照。

6.2. 如果某一个人、家族或团体使用不同的名称或不同的名称形式，应为每个确定的对象选择一个名称或一个名称形式。如果某一作品具有不同的题名，应为其选择一个题名作为统一题名。

7 查找功能的基础 (Foundations for Search Capabilities)

7.1. 查找与检索 (Search and Retrieval)

检索点是书目记录的单元，这些单元（1）提供对书目记录与规范记录以及相关书目资源的可靠的检索，并且（2）限定检索结果。

7.1.1. 查找手段 (Search devices)

对名称、题名和主题，应能通过特定的图书馆目录或书目文档所提供的任何手段进行查找和检索，比如通过名称的全称形式、关键词、词组、词的截断等。

7.1.2. 必备检索点 (indispensable access points)是指以书目记录或规范记录中每个实体的主要属性或关系为基础的检索点。

7.1.2.1. 书目记录的必备检索点包括：

- 创作者的名称，或列出的创作者多于一个时的第一个名称
- 载体表现的正题名或提供题名
- 出版或发布的年份
- 作品/载体表现的统一题名
- 主题标目、主题词
- 分类号
- 被著录实体的标准号、识别符和“识别题名”。

7.1.2.2. 规范记录的必备检索点包括：

- 实体的规范名称或题名
- 实体的名称或题名的变异形式。

7.1.3. 附加检索点 (Additional access points)

取自书目著录或规范记录其它项目的属性可作为供选择的检索点，或在检索到的记录数很多时作为过滤或限定的手段。在书目记录中此类属性包括，但并不限于：

- 除第一个之外的其它创作者的名称
- 表演者或承担除创作者之外的其它职能的个人、家族或团体的名称
- 并列题名、文首题名
- 丛编的统一题名
- 书目记录识别符
- 语言
- 出版国
- 物理载体

在规范记录中此类属性包括，但并不限于：

- 相关实体的名称或题名
- 规范记录识别符

附录

制订编目规则的目标

有若干指导编目规则制订工作的目标⁷。其最高目标是用户的便利性。

- * *目录用户的便利性*。在对著录以及检索点名称的受控形式作出抉择时应该考虑到用户。
- * *通用性*。在著录与检索中使用的标准词汇应与大多数用户所用的词汇相一致。
- * *表达性*。在著录以及检索点名称的受控形式中的实体应按实体描述其本身的方式来确定。
- * *准确性*。应如实描述被著录的实体。
- * *充分性与必备性*。只应包含那些在著录以及检索点名称的受控形式中对完成用户任务所必需的，以及对唯一识别某一实体所必不可缺的单元。
- * *有意义*。著录单元应具有目录学意义。
- * *经济性*。当达到某一目标存在多种途径时，应选择整体经济性最佳的途径（即费用最少或方法最简单）
- * *标准化*。应在尽可能广的范围与尽可能深的层次上实现著录与确立检索点工作的标准化。这样能够取得更大的一致性，从而提高共享书目记录与规范记录的能力。
- * *集成化*。各类文献的著录以及实体名称的受控形式应尽量基于一套共同的规则。

编目条例中的规则应具备：

- * *可论证性* (defensible) 而非*随意性*。

人们认识到，有时这些目标可能会互相矛盾，需要采取可论证的、实用的解决方法。

[关于主题词表，有其它适用的目标，但尚未包含于本声明中。]

[译者：林明（北京大学），王绍平（上海交通大学），刘素清（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

⁷ 根据Svenonius, E. *The Intellectual Foundations of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2000, p.68 提供的参考文献，尤其是阮冈纳赞和莱布尼茨的著作。